

(上接B562版)

2.5、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调整后

项目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期
	2023年	2023年-2025年	2026年
建设期(折旧/摊销)	2000	4000	0
折旧/摊销(折旧/摊销)	100	100	1000
折旧/摊销(折旧/摊销)	69,306.25	108,022.30	100,022.30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金额为0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0万元，尚未到期理财计划金额为1407万元，前期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收益结转当期收入。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金额为186,121.00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0.68,890万元，尚未到期理财计划共计144,000.00万元，前期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收益结转当期收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建设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使用部分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资产运用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单、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投资产品的受托方须履行、进行、评估、保险及其他正性的金融结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衍生品进行评估、购买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资品，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2、现金管理额度
 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有效期
 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29日有效，有效期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董事会议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超出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账户资金不得转存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进行质押，收益采取利随本兑付方式，在金融市场发生极端的情况下，公司不排除将理财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由此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信用等级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产品；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人员及分析人员应做好投资产品投资计划，项目进展情况，如资产发现存在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赎回、赎回及提取赎回费用、提前赎回等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4)独立董事、监事会授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 存货减值准备
 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预期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含）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按照其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67,480.275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49%，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167,480.2781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所有权的3.86%。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对公司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及关联人。
 2.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在资产负债表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及关联人，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 存货减值准备
 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预期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含）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按照其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67,480.275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49%，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167,480.27815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所有权的3.86%。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对公司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及关联人。
 2.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在资产负债表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及关联人，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盈余调节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1.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产成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与当期应纳的所得税”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不动产出租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上述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起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解释15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解释16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1.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执行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平台“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s://ir.pj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董事兼财务部部长许文杰先生，财务总监张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海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4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www.cninfo.com.cn/进入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提问，公司将通过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问题及相关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3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1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7.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8.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